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u>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环保涂料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3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宁波市奉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方桥街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宁南贸易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原项目备案承诺书及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MSDS 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	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 <u>121</u> 度 <u>27</u> 分	<u> 56.203</u> 秒,N <u>29</u>	_度_4	3 分 47.44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 大类中的"98 专 研发(试验)基地 产生实验废气、废 物的除外)	业实验室、 也 其他(不 水、危险废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 □超五年重新审核 □重大变动重新报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企业未批先建,未被处</u> 罚,现办理环评补办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²)		0(不新增租赁	(面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	生态和海洋不开展	专项设	平价,判定依据见	表 1-1。土			
	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	不涉及	及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地下:	水不升	干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计	设置情	予况				
	专项评价	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等有害污染物'、一 、氰化物、氯气且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	毒有 [。] 录(2 物、	目废气不涉及《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 018年)》的污染 二噁英、苯并[a] 貳化物及氯气	否			

			<u> </u>					
	地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 水和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 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否				
	(不包括无 2.环境: 区中人群较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集中的区域。 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	Z胜区、居住区、文化区	和农村地				
	附录B、附	录 C。						
规划情况	《宁	波市奉化区宁南贸易物流区 FH02-0)1-23 等 4 个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				
/90231H 90		划局部调整》(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	政府, 2021年8月25日)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本项目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	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	业用地。本				
	项目为涂料的研发和小试,所属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大类中的"9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							
	外)",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附件9相关规划图,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内,按							
	现有企业土	地证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要求。						
	1、宁》	皮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挡	2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元	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	于宁波市				
	奉化区一般	管控区(ZH33021330001),具体见	见附图 4。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措施对照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除了大堰镇外,在奉化区其余镇(道)均有分布,区内以农业种植为当以及部分小微园区与工业集聚点。 内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Ĕ,	/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 杂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污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提符合				

	重物涉属二物活其加目实业点点排及污类排小他工、难功等重放一染工放微二类工以能)		施,废气处理设施升级 改造,以新代老,全厂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 加,可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 置。			
污染物排 为 放管控 分	环境质。 控制化。 在一个水域,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架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提出的污染物排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本项目实力,严格控制对大进水平。本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度气无组织排放。本质度一般固度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 加防控	毒有害。及可能: 矿、矿 水的监	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进行评估。	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	符合		
资源升发 效率要求	进农业	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 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 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 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 高。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	单	本项目情		是否 符合		

_				
	.,	1.7510.7570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12)生态保证。	toda A
	生活 		护红线图(附图 6)和宁波市奉化区 "三区三线"划 定成果图(附图 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管控要求。	
		1. 伊君拉氏	2023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	
		大气环境质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	符合
		量底线目标	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3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 _{Mn} 、BOD ₅ 、	
	环境	水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		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	符合
	底线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	
			线。	
		土壤环境风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气处	
		险防控底线	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	符合
		目标	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能源 (煤炭)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	
		资源利用上	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	符合
	资源	线目标	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利用	水资源利用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	符合
	上线	上线目标	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11 口
		土地资源利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	符合
		用上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11 口
	上太∓ 上太∓	不培准λ 洼单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

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5、与行业标准对照分析

(1)《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甬环发(2016)55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治理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规范提升标准对照见表 1-4。

表 1-4 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对照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源头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鼓励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高固体 份油漆等环境友好 型涂料,所有涂料即 用状态下VOC含量 均<420g/L	符合									
	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 2 《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 (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涂装行业	过程控制	,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 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 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 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涂料采用先 进的空气辅助/混气 喷涂	符合							
总体 要求				,		,		过程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 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 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有含有有 机溶剂的原辅料采 取密封存储和密闭 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 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为独 立密闭间,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 料、稀释剂等调配作 业在实验室进行,并 需满足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 用密闭容器封存。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 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 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		符合									

		除外)。	 于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 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和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 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 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 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危险废物将按规定 暂存及处置	符合
	11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	本项目仅为实验研 究,不涉及生产	/
	12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 助/混气喷涂工艺	符合
	13	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废气热能无 回收价值	符合
	14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原则上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试样喷漆废 气和试样烘干废气 统一收集、处理	基本符合
	15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本项目试样喷漆和 试样烘干工艺过程 废气均在实验室内 密闭收集	符合
亦与	16	对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 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本项目废气总收集 效率为95%,收集系 统与生产设备同步 启动。	符合
	18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要求。	满足	符合
	19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 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要求。	要求委托有专业资 质单位按要求设计 建设	符合
废气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	本项目试样喷漆废	符合

11 1			 	
<u></u>		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气采用湿式水帘预 处理后汇同试样烘 干废气经水喷淋+除 湿+活性炭处理	
	21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 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 艺要求为准。	本项目仅为实验研 究项目,试样喷漆废 气采用湿式水帘预 处理	符合
	2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 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催化燃 烧装置或回收热力燃烧装置,设施总 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气采用湿式水帘预	基本符合
	2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基本符合
	24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 (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 ℃,可一并处理。	本项目仅为实验研 究项目,试样喷漆废 气采用湿式水帘预 处理后汇同试样烘 干废气经水喷淋+除 湿+活性炭处理	基本符合
	25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究项目,试样喷漆废 气采用湿式水帘预 处理后汇同试样烘	符合
	2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 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 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 符合要求。	要求委托有专业资 质单位按要求设计 建设	符合
	2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 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 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 范二次污染。		符合

				定期更换,更换下来	
				的水帘、喷淋废水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气筒高度设置符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对	合规范要求,废气处	
		28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	理装置进出口要求	符合
			采样口。	设置规范化的采样	
				口。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		
		20	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	设立完善的环境保	たた 人
		29	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	护管理制度。	符合
			回收制度。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厂界		
			无组织进行监测,不小于1次/半年。	要求定期对废气处	ケケー人
		20	监测指标须包括所涉及的主要挥发	理设施进、出口和厂	
		30	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核	界无组织进行监测,	符合
			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	不小于1次/半年。	
	监督		率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管理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		
			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	西北井之友米人即	
		31	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	要求建立各类台帐	符合
			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	并严格管理	
			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		
			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		
		22	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设有非正常工况申	かか 人
		32	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	报管理制度	符合
			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 指南(试行)》(甬环发〔2016〕55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表

序号	方案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产业 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	VOCs含量限 值符合国家 标准的涂料。	

11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	
2 严格环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建设不够,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符合
全面提生产工。 绿色化。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 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 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 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 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 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 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 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	本项目仅为 实验研究项 目	基本符合
全面推 工业涂 企业使 低VOC 量原辅 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	好型涂料,符	符合

			N N	
			求,建成后按	
			要求做好台	
			账。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	M7320 工程	
	大力推进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		
	低VOCs含 量原辅材	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	展 ,不属于	符合
	料的源头	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11 日
	替代	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量原辅材料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	源头替代指	
		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	导目录内行	
		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u>\M</u> .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		
		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 物料储		
		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	项目试样喷	
		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	漆、烘干均在	
	严格控制	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	密闭车间内	
	无组织排	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	进行,且空间	符合
	放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内保持微负	ן נירן
	<i>///</i>	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	压,按规范要	
		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求设置通风	
		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	量。	
		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		
		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		
	泄漏检测	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	项目不涉及。	
	与修复	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	75日午779月	ן דו ניון
	(LDAR)	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		
		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		
1 1 8	非正常工	旬和8月下旬一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况排放管	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	· A H T 19 / A •	13 日
	理	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		
		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		
		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	本项目试样	
	高效的治	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	喷漆废气采	符合
	理设施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	用湿式水帘	

	T		T	
		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	预处理后汇	
		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	同试样烘干	
		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	废气经水喷	
		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	淋+除湿+活	
		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	性炭处理,符	
		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	合相关技术	
		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	
		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		
		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		
		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		
		上。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		
		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		
		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	企业按要求	
	加强治理	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	执行治理设	
	设施运行	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	施较生产设	符合
	管理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	备"先启后	
		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		
		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		
		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		
		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		
	规范应急	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		
11	旁路排放	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	/	符合
	管理	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		
		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		
		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		
		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		
	强化重点	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		
	开发区(园	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	/	符合
	区)治理	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		
-		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		
	加大企业	企业超过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	,	か 人
	集群治理	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	/	符合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		
		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		

			I	,
		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		
		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		
		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		
		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		
		批、淘汰退出一批。		
		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		
		项目,实现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		
		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		
		集中涂装中心; 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		
	-4) 11) 11	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		
1 1	建设涉	 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		
1 1	VOCs "绿	套高效的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	/	符合
	岛"项目	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		
		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		
		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		
		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		
		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		
		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		
	10-011-01-11	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		
	推进油品	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		
	储运销治	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	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		
		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		
		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		
		享中心, 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 治理设施,		
		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		
	L 311 No. 1 fo	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		
16	加强汽修	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行业治理	 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 应集中收集		
		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		
		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		
	推进建筑	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的投资。对外统工和长冷排作业,推广特		が 人
17	行业治理	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置以供收入。		付合
		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		
		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		
		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	------	-------	----------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油漆等VOCs物 料均为密闭的包装罐。	符合											
	•	VOCs 物料储 存无组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本项目油漆均存放于 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	符合											
			1	1	织排放 控制要 求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 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 定。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 物料存 放于物料储库,密闭空 间满足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移和输 送无组 织排放 控制要	6.1.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小泼 及	符合
		求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 应符合6.2 条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 = 3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 操作,废气排至VOCs	符合								
		程 VOCs 无组织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人 人 人 人	符合											
			7.3 其他要求。	l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 年。	符合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 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 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 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 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照相关规范采用合 理的通风量。	符合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 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 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 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 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 (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不涉及	符合
管 4 VC 泄	: OCs	8.1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 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面 VC	在开液 i OCs	9.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 mm处VOCs 检测浓度≥100 m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 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 m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符合
6 无	组织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 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		符合

气收集	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	
处理系	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	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	
统要求	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	
	施。	同步投入使用。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采		
	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		
	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t-t- 4
	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符合
	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		
	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		
	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		
	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		
	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的输送管道处于密闭	符合
	过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	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在	13 11
	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	负压下运行。	
	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7(1X/M/210-17/110	本项目喷漆、烘干收集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的废气中NMHC最大	
	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	配置VOCs处理设施的	
	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		符合
	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		
	除外。	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	
		求。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	•	
	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度15m。	符合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	/文151116	
	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		
	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	★小松田北建立台配	
			な ム
	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		符合
	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	年。	
	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出上主	司知 未而且其太效人 《摆发烛右机	粉工组织批选物料	(C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质量需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1-7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限量值(g/L)		
工业防护	机械设备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	底漆	<420
涂料	涂料	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60/25	20

企业经采取严格品控管理制度,其产品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要求。

(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名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址位于江口街道宁波宁磁磁性 材料厂内。2007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给出了环评批复(项目一直未投产)

因地区规划,2009年,企业整体搬迁至奉化市方桥工业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2010年 10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月 09日,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给出了环评批复。2021年11月,企业已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拟投资 40 万元,新增一间实验室,购置实验喷漆柜 1 台、实验分散机 5 台、实验烘箱 2 台等实验设备,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依据现有环保涂料配方,微调配方中原料的用量比例和色浆,试验生产不同色系涂料并喷漆试样,并将喷漆试样后的色卡发给客户确认,最终试验出让客户满意的涂料配方,之后生产车间根据最终配方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对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 800 碘值),改造完成后生产车间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后通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 800 碘值)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改后全厂产品生产规模无变化。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大类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号),经余姚市经信局备案同意(项目代码: 2411-330213-07-02-174884),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且属于审批目录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采取备案承诺方式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工程组成

		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u> </u>	
工程类 别	工程名 称	原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厂房	1F-2F 为办公区	依托原项目	1F-2F 为办公区	依托原有厂房
シ はて	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	/	1F 为原料仓库	/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	/	1F 为成品仓库	/
	4#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	增加一个实验室	1F 为生产车间、 实验室	依托 4#厂房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 系统供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自来水供水 系统供给。	不变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 流,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排放。	不新增排放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 流,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 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供电系统供 给。	不变
环保工	废气	混合调漆废气的 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炭(TA001)吸附 后通过15米高 (DA001)排 放	混合商品 集水级吸 (试样) (TA001) 米 (TA002) 米 (TA002) 米 (TA002) 米 (TA002) 米 (TA002)	过集、喷淋+性发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对设现施(改除炭另喷炭装实样样样 有气洗明挽有由蜂造湿(外淋(TA002),有是废二窝为+颗新除(TA002),有是实有,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	不新增排放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	不变

	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		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选 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等	/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 间1间(30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定期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依托原项目	①危险废物暂存 间1间(30m²), 位于厂区东北 角,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定 期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依托原有危废暂 存间和生活垃圾 堆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产量	本项目	技改后全 厂产量	变化量	最大存放 量
1	TT加公	丙烯酸树脂漆	吨/年	300	0	300	0	2t
2	环保涂 料	醇酸树脂漆	吨/年	150	0	150	0	1t
3	环氧树脂浴		吨/年	50	0	50	0	0.5t
合计			吨/年	500	0	500	0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 全厂	增减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最新设备型号 15HP、10HP、 FL15	台	6	0	6	0	
2	砂磨机	最新设备型号 20C、SP20	口	4	0	4	0	
3	小型分散 机	/	台	4	0	4	0	己于 2021 年 11 月
4	自动灌装机	DCS-30UT	如	1	0	1	0	完成竣工验收
5	剪叉平台	sjg-1900*1900	台	1	0	1	0	
6	液压升降 机	SJG2800*3300	台	1	0	1	0	
7	剪叉平台	sjg-2500*1500	台	1	0	1	0	
8	分散料缸	500KG	台	4	0	4	0	

9		200KG	台	5	0	5	0	
10		400KG	台	1	0	1	0	
11		1000KG	台	1	0	1	0	
12	研磨料缸 桶	300KG	台	2	0	2	0	
13	实验喷台	/	台	0	1	1	+1	新增,尺寸 1.8m*1.5m*2.2m, 配一把喷枪喷枪口 径 1.8mm,最大喷 漆速率 250ml/min
14	实验分散 机	/	台	0	5	5	+5	新增
15	小型烘箱 (电)	/	台	0	2	2	+2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 称	単位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 全厂	包装方式	日常最大 储存量/t	备注
1	丙烯酸树脂	kg/年	200000	120.4	200120.4	桶装,25kg/ 装	5	
2	醇酸树脂	kg/年	40000	35.5	40035.5	桶装,25kg/ 装	2	
3	环氧树脂	kg/年	10000	26.6	10026.6	桶装,25kg/ 装	0.5	
4	二甲苯	kg/年	40000	30	40030	桶装,20kg/ 桶	0.5	
5	异丁醇	kg/年	34000	2.5	34002.5	桶装,20kg/ 桶	0.5	原项目部分已 于 2021 年 11
6	钛白粉	kg/年	10000	0	10000	袋装,25kg/ 装	2	月完成竣工验 收
7	乙酸正丁酯	kg/年	40000	88	40088	桶装,20kg/ 桶	0.5	
8	异丙醇	kg/年	15000	2.75	15002.75	桶装,20kg/ 桶	0.2	
9	乙二醇丁醚	kg/年	15000	1.5	15001.5	桶装,20kg/ 桶	0.2	
10	双丙酮醇	kg/年	10000	6	10006	桶装,20kg/ 桶	0.2	

11	正丁醇	kg/年	4000	1	4001	桶装,20kg/ 桶	0.1	
12	环己酮	kg/年	10000	1	10001	桶装,20kg/ 桶	0.2	
13	铝银浆	kg/年	20000	9.5	20009.5	桶装,20kg/ 桶	0.2	
14	1500#溶剂油	kg/年	4000	0	4000	桶装,20kg/ 桶	0.1	
15	色粉	kg/年	10000	0	10000	袋装,25kg/ 装	0.2	
16	消泡浆	kg/年	20000	5.6	20005.6	桶装,20kg/ 桶	0.2	
17	分散剂	kg/年	20000	3.95	20003.95	桶装,20kg/ 桶	0.2	
18	色浆	kg/年	0	69.7	69.7	/	/	色浆由色粉、 钛白粉、溶剂 1500#溶剂油 调配而成
19	稀释剂	kg/年	0	160	160	桶装,20kg/ 桶	0.08	外购
20	固化剂	kg/年	0	8	8	桶装, 5kg/ 桶	0.005	外购

表 2-5 实验用丙烯酸树脂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kg/a	产品名称	数量 kg/a			
丙烯酸树脂	120.4	TVOC、非甲烷总烃	3			
铝银浆	1.5	丙烯酸树脂漆	300			
色浆	57					
乙酸正丁酯	84					
分散剂	3					
双丙酮醇	6					
二甲苯	25.5					
消泡浆	5.6					
合计	303	合计	303			

表 2-6 实验用醇酸树脂漆物料平衡表

投 <i>)</i>	\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kg/a	产品名称	数量 kg/a	
醇酸树脂	35.5	TVOC、非甲烷总烃	0.5	

铝银浆	7.5	醇酸树脂漆	50
色浆	3.5		
乙酸正丁酯	4		
合计	50.5	合计	50.5

表 2-7 实验用环氧树脂漆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kg/a	产品名称	数量 kg/a
环氧树脂	26.6	TVOC、非甲烷总烃	0.5
色浆	9.2	环氧树脂漆	50
分散剂	0.95		
正丁醇	1		
二甲苯	4.5		
环己酮	1		
异丙醇	2.75		
异丁醇	2.5		
铝银浆	0.5		
乙二醇丁醚	1.5		
合计	50.5	合计	50.5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成分为表2-5~表2-7所列原料配方混合后加工完成,其中试验涂料种类很多,繁多的涂料种类均从以上三种涂料配方中微调一部分原料用量产生新增的涂料种类。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及质量比见下表。

表 2-8 油漆、稀释剂成分及比例一览表

名	称	单位	质量比	环评计算	VOCs含量 g/L	
	丙烯酸树脂	%	40~60	50		
	二甲苯	%	10~15	12.5		
 丙烯酸树脂漆	混合有机溶剂	%	10~12	10	277	
	有机色浆/染料	%	0~20	10	277	
	丁醇	%	10~15	12.5		
	助剂	%	5~8	5		
	醇酸树脂	%	40~60	50		
	二甲苯	%	10~15	12.5		
 醇酸树脂漆	混合有机溶剂	%	10~12	10	283	
野 酸 树 加 秋	有机色浆/染料	%	0~20	10	203	
	丁醇	%	10~15	12.5		
	助剂	%	5~8	5		
环氧树脂漆	环氧树脂	%	40~60	50	291	

	二甲苯	%	10~15	12.5	
ļ	混合有机溶剂	%	10~12	10]
	有机色浆/染料	%	0~20	10]
	丁醇	%	10~15	12.5	
	助剂	%	5~8	5]
	乙酸丁酯	%	60~70	65	
稀释剂	异丙醇	%	20~30	25	100
	乙二醇单丁醚	%	10~15	10	
	二甲苯	%	5~10	7.5	
国化剂	乙酸乙酯	%	20~25	22.5	100
固化剂	乙酸丁酯	%	20~25	22.5	100
	TDI	%	40~55	47.5	1
	丙烯酸树脂	%	24~36	30	
	二甲苯	%	6.5~10	8.2	1
	混合有机溶剂	%	6~7.2	6	1
	有机色浆/染料	%	0~12	6	1
丙烯酸树脂漆与	丁醇	%	6~9	7.5	1
稀释剂、固化剂	助剂	%	3~5	3	301
混合(6:3:1 配比)	乙酸丁酯	%	20-23.5	21.7	1
	异丙醇	%	6~9	7.5	1
	乙二醇单丁醚	%	3-4.5	3.1	1
	乙酸乙酯	%	2-2.5	2.2	1
	TDI	%	4-5.5	4.8	1
	醇酸树脂	%	24~36	30	
	二甲苯	%	6.5~10	8.2	1
	混合有机溶剂	%	6~7.2	6	1
	有机色浆/染料	%	0~12	6]
醇酸树脂漆与稀	丁醇	%	6~9	7.5]
释剂、固化剂混	助剂	%	3~5	3	306
合(6:3:1 配比)	乙酸丁酯	%	20-23.5	21.7]
	异丙醇	%	6~9	7.5]
	乙二醇单丁醚	%	3-4.5	3.1]
	乙酸乙酯	%	2-2.5	2.2]
	TDI	%	4-5.5	4.8]
	环氧树脂	%	24~36	30	
77 /= - HK +	二甲苯	%	6.5~10	8.2	1
环氧树脂漆与稀 图 化割温	混合有机溶剂	%	6~7.2	6]
释剂、固化剂混	有机色浆/染料	%	0~12	6	313
合(6:3:1 配比)	丁醇	%	6~9	7.5	1
	助剂	%	3~5	3	1

乙酸丁酯	%	20-23.5	21.7	
异丙醇	%	6~9	7.5	
乙二醇单丁醚	%	3-4.5	3.1	
乙酸乙酯	%	2-2.5	2.2	
TDI	%	4-5.5	4.8	

根据油漆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浓度的数据,本项目调配后油漆 VOC 含量均小于 420g/L (参照表 2 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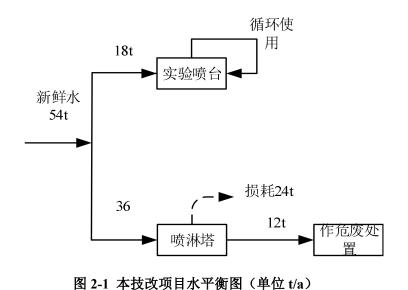
6、涂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涂料每种色系每次生产约 250g, 平均每天约实验 5-6 种色系, 实验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以一年 1600 种实验色系计算, 则年调配实验用涂料 400kg。

实验涂装色卡每张大小为 10cm*6cm,每种不同颜色涂料每次涂装 3 张色卡,每次喷涂使用涂料约 30g,根据 6:3:1与稀释剂、固化剂配比,调配后喷涂样品涂料为 50g。

每种色系剩余 220g 涂料保留至样品罐做好标记,按客户需求对实验涂料进行量产。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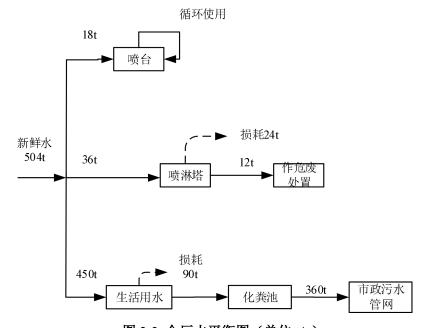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技改前原有员工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实验室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在生产车间内新增一个实验室。其他与原项目一致保持不变。各厂房功能布局图间表 2-11,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
1#厂房	1F-2F 为办公区	依托原项目	1F-2F 为办公区
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	/	1F 为原料仓库
3#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	/	1F 为成品仓库
4#厂房	1F 为生产车间	增加一个实验室	1F 为生产车间、实验室

表 2-11 功能布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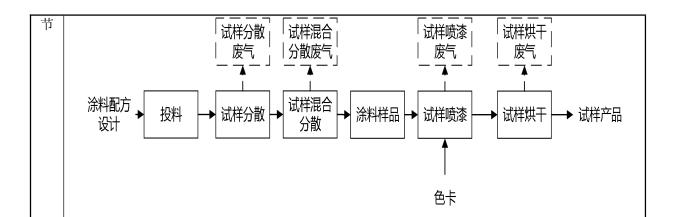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样品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有3种油漆试样产品,分别是丙烯酸树脂漆、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

(1) 丙烯酸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丙烯酸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丙烯酸树脂为胶体,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丙烯酸树脂,分散时间为5分钟,分散转速为500转/min, 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分散剂、双丙酮醇、二甲苯、消泡浆)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20分钟,分散转速为700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得到涂料的试验样品。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80-100摄氏度,烘干时间为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2) 醇酸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醇酸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醇酸树脂为胶体, 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醇酸树脂(胶体),分散时间为5分钟,分散转速为500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20分钟,分散转速为700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得到涂料的试验样品。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80-100摄氏度,烘干时间为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3) 环氧树脂漆:

投料:涂料根据配方设计调配,将原料(环氧树脂)投入试验分散机中,环氧树脂为胶体, 无投料废气产生;

试样分散:之后用试验分散机分散环氧树脂(胶体),分散时间为5分钟,分散转速为500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之后将液体原料(铝银浆、色浆、分散剂、正丁醇、二甲苯、环己酮、异丙醇、异丁醇、乙二醇丁醚)倒入试验分散机中,用试验分散机分散投入的原料,分散时间为20分钟,分散转速为700转/min,此过程产生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完成后得到涂料的试验样品。

试样喷漆:将涂料的试验样品在试验喷台喷涂于色卡上,此过程产生试样喷漆废气;

试样烘干:喷漆后的色卡放入小型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为80-100摄氏度,烘干时间为30min,此过程产生试样烘干废气;

最后得到试样涂料喷涂后颜色的色卡。

3、产排污环节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试样分散废气	试样分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		
	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试样混合分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		
	从什代日刀取及 【	以什化百万取	类、臭气浓度、TVOC		
废气	试样产品喷漆废气	 试样产品喷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		
		四十/ 阳"火水	类、臭气浓度、TVOC		
	试样产品烘干废气	 试样产品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		
		以作/ 明然1	类、臭气浓度、TVOC		

		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 类、臭气浓度、TVOC		
		洗枪废气	洗枪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 浓度、TVOC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_{ m Aeq}$		
		漆渣	废气处理	漆渣		
	固废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原料桶	油漆、稀释剂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宁波市奉化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名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原址位于江口街道宁波宁磁磁性 材料厂内。2007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给出了环评批复(项目一直未投产)。

因地区规划,2009年,企业整体搬迁至奉化市方桥工业区(原方桥铜山砖瓦厂)。2010年 10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奉化市方舟油漆调色厂年产 500 吨环保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月 0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给出了环评批复。2021年11月,企业已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620920711001W。结合项目原环 评及验收报告,改建前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2.1 原项目生产规模

年产500吨环保涂料。

2.2 原项目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 300 天。

日工作时间:实行8小时单班制。

劳动定员: 15人, 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原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2.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2.5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在容器中先放入各类树脂、色料,在转速为1500 转/分钟高速分散机分散 30min (部分产品需要)然后经砂磨机研磨。经研磨的混合液加入各种助剂(各种溶剂)。混合液在高速分散机分散,自动罐装后成品包装入库。整个工艺流程需要 3h 左右。上述各原料的用量根据涂料的要求而定。原料等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不加热,只进行简单的物理搅拌处理。

2.6、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2-13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	污染物	审批排放浓度及	实际排放浓度及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类型	源	名称	排放量(单位)	排放量(单位)						
	混合、	非甲烷	VOCs0.83t/a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82t/a 60mg/m ³	经收集后由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收集后由二级 活性				
大气 污染	分散	总烃、	二甲苯 0.68t/a 20mg/m³	二甲苯		通过 15m 高的				
物		二甲苯		0.60t/a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170			ZOHIg/III*	20mg/m ³						
	投料、混合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加盖密闭,车间 通道	加盖密闭,车间 通道				
	员工 生活	国 須			生活污水经化粪	生活污水经化粪				
				废水量 240m³/a,	废水量 240m³/a,	池预处理达到	池预处理达到			
水污					CODCr	CODCr	COD0.0096t/a,	COD0.0096t/a,	《污水综合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
染物					40mg/L	40mg/L	标准》	标准》		
米彻			氨氮 0.0007t/a,	氨氮 0.0007t/a,	(GB8978-1996)	(GB8978-1996)				
			2 (4) mg/L	2 (4) mg/L	中的三级标准后	中的三级级标准				
					纳管	后纳管				
固废	材料包装	各废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浙江佳境环				
(产		料包装	2	2	处置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		袋、桶				安全处置				
量)	生活	生活垃 圾	2.3	2.3	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2.7 原有项目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Cr0.014/a, 氨氮 0.001t/a、VOCs0.382t/a。

2.8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环保手	· - 生续齐全,项目能较好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污染物
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 \$ 2,1 v
77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	11 11 Ex 1-2014/9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 2023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现状浓度/ (μg/m³, | 标准值/ (μg/m³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占标率/% CO mg/m³) $CO mg/m^3$) 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7 60 11.7 SO_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PM_{1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CO 0.8 4 20 达标 质量浓度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达标 O_3 144 160 90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表 3-1 2023 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环质现域量状

由上表可见,2023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和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可知,2023年江口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2023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рН	DO	COD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最大值	8	13.5	3.4	3	0.78	0.18	0.14
江口断面	最小值	7	5	1.9	0.8	0.09	0.09	0.005
	平均值	/	8.19	2.6	1.7	0.34	0.14	0.0175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X类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22 上邢川岭山岳 陇丰								
	表 3-3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Đ	F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	保护内容及保	相对厂	距厂界距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调查范围	名称	象	护级别	址方位	离 (m)	
				包上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南	353	
	J	大气环境	500m	阮家	居民	应符合《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二 级标准	西	418	
				横里棣	居民		西北	403	
		声环境	50m		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坩	也下水环 境	500m	Д	标				
	4	E态环境	新增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范围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涉及的废气污染物及执行标准汇总详见下表。

表 3-4 企业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分类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放废气种类	K	执行标准			
	11, 4		コロルスルス 「イヤ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非甲烷总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烃、TVOC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分散废气	ALV TVO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混合分散废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 物排 放控		有组织	生产设备清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制标准			洗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		试样分散废	非甲烷总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烃、TVOC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试样混合分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散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试样喷漆-烘干废气(非甲 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			
			实验设备清洗 总烃、二甲苯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			
			洗枪废气 (非	甲烷总烃、乙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酸酯类、臭气	浓度、TVOC)	准》(DB33/2146-2018)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 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因企业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故试试样分散废气 G1、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G2、试样喷漆-烘干废气 G3、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G4、洗枪废气 G5 污染物排放 标准按从严要求执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实验室产生的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5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NMHC	60		涂料、油墨及胶		
2	TVOC	8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	粘剂工业大气		
3	 苯系物	40	筒	污染物排放标		
	1 241 124			准		
4	乙酸酯类	60	左向五<u>4</u> 支 边选排与	工业涂装工序		
5	 臭气浓度 ¹	100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	大气污染物排		
3	· 关(似)	1000	筒	放标准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因企业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均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故生产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 G6、分散废气 G7、混合分散废气 G8、生产设备清洗废气 G9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表 3-6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颗粒物	20		涂料、油墨及胶
2	NMHC	6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	粘剂工业大气
3	TVOC	80	管	污染物排放标
4	苯系物	40		准
5	 臭气浓度 ¹	2000	1	恶臭污染物排
	一	2000	1	放标准值
	<u> </u>		V Z B /B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TVOC)排放 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苯系物	2.0		了		
3	臭气浓度1	2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乙酸丁酯	0.5		7万米7万州7007111		
5	乙酸乙酯	1.0				
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 B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INIVIA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nH 值	CODc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1	12(15)1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时段				
天 冽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总量 控制 指标

2、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 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

量报告书(2023 年)》,奉化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 排放量按照 1:1 等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		排放量	(t/a)					总量控
类别	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总体 工程	变化 情况	削減 比例	削减替 代量	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1	0.995	0.037	0.995	-0.005	1: 1	0.995	0.995
废	废水 量	360	0	0	360	0	/	/	360
水	COD	0.04	0	0	0.04	0	1: 1	/	0.04
	氨氮	0.005	0	0	0.005	0	1: 1	/	0.005

4、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 本项目无需须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试样分散废气G1、试样混合分散废气G2、试样喷漆-烘干废气G3、实验设备清洗废气G4、洗枪废气G5、投料粉尘G6、分散废气G7、混合分散废气G8、生产设备清洗废气G9。

①试样分散废气 G1

本项目新增5台实验分散机用于试验工序,原辅材料中使用的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环氧树脂等胶状原料中含有少量的有机成分,这些有机成分在分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分别以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计。

②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G2

本项目新增 5 台实验分散机用于试验工序,原辅材料中使用的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分散剂、双丙酮醇、二甲苯、消泡浆、正丁醇、环己酮、异丙醇、异丁醇、乙二醇丁醚等液体原料中为有机溶剂,这些液体原料在分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二甲苯、乙酸酯类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分别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计。

③试样喷漆-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环保涂料与稀释剂在实验喷台调配后直接使用。实验室共设1个喷漆台(设1把人工喷枪),2个试验烘箱。实验室整体密闭,呈微负压,喷漆废气收集率约为95%,无组织废气排放约5%,试验烘箱顶部设集气罩设备,烘干废气收集率约为95%,无组织废气排放约5%。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15~20cm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65~75%,本评价取70%,即固份中有70%固形物涂着于工件表面,30%形成漆雾,漆雾经水帘喷台和水喷淋得到有效去除后形成漆渣,本环评不考虑漆雾的后续排放。参照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使用非水性涂料调漆工段静电喷涂挥发量取0,涂漆工段挥发量约为20%,流平工段挥发量约为20%,干燥工段挥发量约为60%",故本环评按40%计在喷漆和流平过程(喷漆房)挥发,剩余60%在烘干过程(试验烘箱)中挥发,环保涂料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情况见表 4-1。

④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G4

本项目分散机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清洗实验设备,清洗过程中设备中残留的物质和清洗时清洗试剂 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气体,本项目用稀释剂清洗实验设备,每天清洗用量每次约 1kg,清洗用的稀释 剂可重复使用 3 次左右,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稀释剂设备清洗合计使用量约 100kg。

⑤洗枪废气 G5

本项目喷枪每次使用后会进行清洗,清洗溶剂为稀释剂,洗枪在喷台内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气体,本项目稀释剂洗枪清洗用量约36kg。

试样分散废气 G1、试样混合分散废气 G2、试样喷漆-烘干废气 G3、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G4、洗 枪废气 G5 收集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溶剂型涂料中的相关内容: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试验工艺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溶剂型涂料为0.4t/a,则TVOC产生量约4kg/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溶剂型涂料中的相关内容: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产生二甲苯的溶剂为0.03t/a,则二甲苯产生量参考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则二甲苯产生量约0.3kg/a。

企业实验室涂料实验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TVOC产生量扣除二甲苯产生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3.7kg/a。

本项目每种颜色涂料每次喷涂使用涂料约 30g,根据 6:3:1 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调配后喷涂样品涂料为 50g,则以一年 1600 种实验色系计算,调配后的油漆年喷涂量约 80kg(其中调配后丙烯酸树脂漆 60kg、醇酸树脂漆 10kg、环氧树脂漆 10kg),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物质浓度计算(丙烯酸树脂漆 60kg,VOCs 含量为 301g/L;调配后醇酸树脂漆 10kg,VOCs 含量为 306g/L;调配后环氧树脂漆 10kg,VOCs 含量为 313g/L),则本项目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24.25kg/a。

表 4-1 试样喷漆-烘干废气、洗枪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kg

	TVOC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试样喷漆废气	9.7	6.587	0.795	0.213	2.105	少量
试样烘干废气	14.55	9.88	1.193	0.320	3.157	少量
试样洗枪废气	36	12.6	/	/	23.4	少量
合计	60.25	29.067	1.988	0.533	28.662	少量

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2006)》,本项目实验室控制风速取值为 0.5m/s,水帘喷台的集气面积为 2.7m²(1.8m*1.5m*1m),实验室喷台收集风量为 2.7*3600*0.5=4860m³/h,实验分散机产生的试样分散废气和试样混合分散废气、烘箱产生的试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风机按每台为 300m³/h 计算,则风量合计为 4860+300*7=6960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及保持实验室呈微负压,设计废气收集风机为 8000m³/h,本项目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排		Ý	台理设施			污迹	杂物排;	放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 度 (µg/m³)	量	放形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 为 行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g/h)	排放 量 (kg/a)
	二甲 试样分 散废气	二甲苯	/	0.285	有组织						0.003	0.024	0.043
G1、 混合	G1、试样 混合分	1、试样 非甲烷 昆合分 总烃 放废气 2、实 公设备 TVOC	/	98.515	有组织						1.026	8.210	14.777
1	成发气 G2、实 验设备 清洗废 气G4		/	98.8	有组织	8000	95	水喷淋+ 除湿+活 性炭	85	是	1.029	8.233	14.82
		臭气浓 度	/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2	试样喷漆-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27.614	有组织						0.863	6.903	4.412

	$\overline{}$	$\overline{}$												
		G3、洗 枪废气 G5	1 1	/	57.238	有组织						1.789	14.30	8.586
			二甲苯	/	1.889	有组织						0.059	0.472	0.283
			乙酸乙酯	/	0.506	有组织						0.016	0.127	0.076
			乙酸丁酯	/	27.229	有						0.851	6.807	4.084
			臭气浓 度	/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6.638	无 组 织	/	/	/	/	/	/	/	6.638
			TVOC	/	8.212	无 组 织	/	/	/	/	/	/	/	8.212
			二甲苯	/	0.114	无 组 织	/	/	/	/	/	/	/	0.114
	3		乙酸乙酯	/	0.027	无 组 织	/	/	/	/	/	/	/	0.027
			乙酸丁酯	/	1.433	无组织	/	/	/	/	/	/	/	1.433
			臭气浓 度	/	少量	无 组 织	/	/	/	/	/	/	/	少量
	-												-	

最大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设喷漆房 1 个, 1 把喷枪,不同类型的油漆不同时作业,单把喷枪涂料最大喷出量 250ml/min(丙烯酸树脂漆 VOCs 含量为 301g/L,75.25g/min; 醇酸树脂漆 VOCs 含量为 306g/L,76.5g/min; 环氧树脂漆 VOCs 含量为 313g/L,78.25g/min),由于本项目单次喷漆量约 50g,预估单次喷漆时间极少,根据实验情况每天喷漆颜色种类约 5-6 种,每次喷漆后

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本项目以最大调配次数 6 种颜色计算喷漆量和洗枪稀释剂用量,其中丙烯酸树脂漆单日计算调配 4 次,醇酸树脂漆和环氧树脂漆单日计算调配 1 次,合计每天最大喷漆量约 300g,则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每天最大挥发量为 91.15g,稀释剂每天最大挥发量为 135g,其中喷漆废气以 40%计,即为 36.46g,预计完成上述喷涂、清洗喷枪操作时间合计在 1h 之内,喷涂后在烘箱内烘干,烘干时间约 30min,烘干废气以 60%计,即为 54.69g。则当日喷涂、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即为最大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则各工序废气最大小时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涂装废气各工序最大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 免五	كت كار 4 <i>اس</i>		最大产生	最大排放	总风量	排放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速率 g/h	速率 g/h	m ³ /h	mg/m ³
	TVOC	有组织	162.887	24.433	8000	3.054
	IVOC	无组织	8.573	8.573	/	/
	非甲烷总	有组织	68.407	10.261	8000	1.283
	烃	无组织	3.475	3.475	/	/
 喷涂、洗枪	二甲苯	有组织	2.840	0.426	8000	0.053
吸 <i>体、</i> 化化		无组织	0.275	0.275	/	/
	乙酸乙酯	有组织	0.762	0.114	8000	0.014
	△敗△問	无组织	0.040	0.040		
	フモデー	有组织	90.878	13.632	8000	1.704
	乙酸丁酯	无组织	4.783	4.783	/	/
	TVOC	有组织	51.956	7.793	8000	0.974
	1000	无组织	2.735	3.475 / 3.840 0.426 8000 0.053 3.275 0.275 / 3.762 0.114 8000 0.014 3.040 0.040 0.040 3.878 13.632 8000 1.704 3.783 4.783 / / 3.735 2.735 / / 5.279 5.292 8000 0.662 858 1.858 / / 3.260 0.639 8000 0.080 3.224 0.224 / / 3.143 0.171 8000 0.021		
	非甲烷总	有组织	35.279	5.292	8000	0.662
	烃	无组织	1.858	1.858	/	/
/# ⊤ :	一田士	有组织	4.260	0.639	8000	0.080
烘干	二甲苯	无组织	0.224	0.224	/	/
	フーボンフェド	有组织	1.143	0.171	8000	0.021
	乙酸乙酯	无组织	0.060	0.060	/	/
	フሔ丁形	有组织	11.274	1.691	8000	0.211
	乙酸丁酯	无组织	0.593	0.593	/	/

⑥投料粉尘 G6

本项目生产时采用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中钛白粉等粉状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⑦分散废气 G7

本项目生产时原辅材料中使用的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环氧树脂等胶状原料中含有少量的有机

成分,这些物料在分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分别以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计。

⑧混合分散废气 G8

本项目生产时原辅材料中使用的铝银浆、色浆、乙酸正丁酯、分散剂、双丙酮醇、二甲苯、消泡浆、正丁醇、环己酮、异丙醇、异丁醇、乙二醇丁醚、1500#溶剂油等液体原料中含有少量的有机溶剂,这些液体原料在分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二甲苯、乙酸酯类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本评价分别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VOC 计。

⑨生产设备清洗废气 G9

本项目生产设备调配不同类型的涂料前会进行生产设备清洗,清洗过程中设备中残留的物质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气体,由于分散机残留的物质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投料粉尘 G6、分散废气 G7、混合分散废气 G8、生产设备清洗废气 G9 收集情况

投料过程中钛白粉用量较少,本项目参考原项目环评不对投料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溶剂型涂料中的相关内容: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溶剂型涂料为500t/a,则TVOC产生量约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溶剂型涂料中的相关内容: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产生二甲苯的溶剂为40t/a,则二甲苯产生量参考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10kg/t产品,则二甲苯产生量约0.4t/a。

企业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TVOC产生量扣除二甲苯产生量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4.6t/a。

本项目以新代老,对原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蜂窝状)提升改造为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颗粒状),风机风量依托原项目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³/h,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排		Ý	台理设施			污染	杂物排;	放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种类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t/a)	放形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 为 行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颗粒物	/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投料粉 尘G6、分 散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4.37	有组织			水喷淋+ 除湿+二 级活性 炭			18.208	0.273	0.656
1	G7、混合 分散废 气G8	TVOC	/	4.75	有组织	15000	95		85	是	19.792	0.297	0.713
	生产设备清洗废气G9	二甲苯	/	0.38	有组织						1.583	0.024	0.057
		臭气浓 度	/	少量	有组织						/	/	少量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	/	/	/	/	/	/	少量
		非甲烷 总烃	/	0.23	无组织	/	/	/	/	/	/	/	0.23
2	车间	TVOC	/	0.25	无组织	/	/	/	/	/	/	/	0.25
		二甲苯	/	0.02	无组织	/	/	/	/	/	/	/	0.02
		臭气浓 度	/	少量	无组织	/	/	/	/	/	/	/	少量

(2)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5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m^3/h)	(%)	<u> </u>	(%)	行技术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	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刀似及(TVOC					是
	混合分散废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湿+二		
3	气	二甲苯、乙酸	15000	95	级活性炭	85	
	(酯类、TVOC					
	生产设备清	非甲烷总烃、					
4							
	100//2	酯类、TVOC					
5		非甲烷总烃、					
	气	TVOC					
	试样混合分	非甲烷总烃、					
6	散废气	二甲苯、乙酸					
		酯类、TVOC					
	 试样产品喷漆	非甲烷总烃、					
7	-烘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	8000	95	水喷淋+除湿+活	85	是
		酯类、TVOC			性炭		
	实验设备清	非甲烷总烃、					
8	洗废气	二甲苯、乙酸					
		酯类、TVOC					
	》44人 ric 左	非甲烷总烃、					
9	洗枪废气	乙酸酯类、					
		TVOC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 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地理生	坐标	高度	排气筒	温度
编号			经度 纬度		m	内径m	$^{\circ}$
DA001	生产车间废气总排 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65686	29.729819	15	0.6	25
DA002	实验室废气总排放 口	一般排放口	121.465651	29.729885	15	0.4	25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最大排放浓	排放标准		达标
序号	編号	污染物种类	度(mg/m³)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7/i/d 3) (iiig iii)	MATE IN	(mg/m^3)	111.00
		颗粒物	少量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20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60	达标
1	DA001	TVOC	19.792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	80	达标
1	DAUUI	二甲苯	1.583	物特别排放限值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达标
		天 GKX	ノ里	(GB14554-93)	2000	22/1/1
		非甲烷总烃	1.28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60	达标
		TVOC	3.0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0	达标
		二甲苯	0.053	37824-2019) 表2 大气污染	40	达标
2	DA002	二十年	0.055	物特别排放限值	40	之小
2	DA002	乙酸酯类	1.7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60	达标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少量	(DB33/2146-2018)表1大气	1000(无量纲)	达标
				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可知,项目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生产设备清洗废气和试样分散废 气、试样混合、分散废气、试样喷漆-烘干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洗枪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均可达到相应标准。

(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生产车间废 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甲苯、 TVOC	1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DA002 实验室废气 总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TVOC	1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7八牛	(DB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TVOC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二甲苯	1次/半年	(DB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乙酸丁酯	1次/半年	值					
		乙酸乙酯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区内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 E/N (厂房外1m)	非用烷单烃		(GB 37824-2019) 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					
	() 房外Im)			特别排放限值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处理效率只有50%时的短时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废气最不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非正常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年发生	应对措施
编号	放原因	行架初	速率(g/h)	浓度(mg/m³)	时间(h)	次数	<u></u>
	废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0.910	60.694	1	1	
	防治措施 TVOC		0.990	65.972	1	1	 暂停生产, 待故
DA001	达不到应 有效率,处 理效率按 50%	二甲苯	0.079	5.278	1	1	障排除后再恢 复生产
	废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26.277	3.285	1	1	
	防治措施	TVOC	32.508	4.063	1	1	机会儿子、休儿
DA002	达不到应	二甲苯	0.453	0.057	1	1	暂停生产,待故
DA002	有效率,处 理效率按	乙酸乙酯	0.402	0.053	1	1	障排除后再恢 复生产
	50% 乙酸丁酯		22.691	2.836	1	1	

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

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投料粉尘G6、分散废气G7、混合分 散废气G8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气G9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 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试样喷漆废气G3、洗枪废气G5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 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G3、试样分散废气G1、试样混合分散废气G2、实验设备清洗废气 G4依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 行技术,投料粉尘G6、分散废气G7、混合分散废气G8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气G9经上述污染治 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 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试样分散废气G1、试样混合分散废气G2、试样喷漆 -烘干废气G3、实验设备清洗废气G4、洗枪废气G5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涂 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试验人员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空	间相对位员	至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	
序号	声源名称	名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	施	运行时段
					/m)		
1	风机	58.32 35.26		15	75	隔声减振	8:00~17:0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测(A)	泵强/dB		空间 置	l相对(立					*** ***	建筑 物噪/dB /dA	i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	声级距源离(b () /1 m	等效 声压 级 dB(A) /1m	声源控制措施		Y	Z	边	室内 界距 /1m	室内 边噪声 /dB(A)	运行时段	建物入失/dB()	声压级/d B (A)	建筑物外距离
										北	26.85	70.38	9:0		44. 38	1
1		喷	1	75	/		54.	41.7	1	东	6.10	70.40	0 ~		44. 40	1
1	4 #	台	台	/3	,	厂房	3	1	1	南	10.89	70.39	11: 00	20	44. 39	1
	房					隔声				西	16.73	70.38	或 14:	20	44. 38	1
2		实 验	5	70	77		52.	38.1	1	北	30.49	72.38	00~ 16:		46. 38	1
۷		分 散	台	/0	//		25	2	1	东	8.00	72.39	00		46. 39	1

	机							南	7.17	72.40		46. 40	1
								西	14.94	72.38		46. 38	1
								北	35.11	68.38		42. 38	1
	小 型	2	70	72	52.	22.5	0	东	7.82	68.44		42. 44	1
3	烘箱	台	70	73	25	33.5	5	南	2.56	68.95		42. 95	1
								西	15.26	68.39		42. 39	1

注1: 坐标轴的建立以厂区西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 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二倍(d>2 Hmax)。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在 70~75dB(A)之间,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 目实施一班制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				
	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6.9	44.03	57.1	60	达标
厂界	南侧	昼间	57.4	39.74	57.5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8.7	29.18	58.7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7.1	39.39	57.2	60	达标
--	--	----	----	------	-------	------	----	----

本项目背景值为现状贡献值,引用企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的噪声实测值(检测报告见附件),该值应为现状贡献值和现状背景值的叠加值,由于检测报告 中无 L90 数据,暂以该值代替现状贡献值,如该值叠加本项目贡献值后仍未超过噪声标准要求,由于 "本项目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必然大于"本项目贡献值叠加现状贡献值",即间接代表企业现有工程 和本项目,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噪声标准要求。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标准,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17	(Leq)	17八字及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漆渣 S1

主要来自水帘、水喷淋装置去除的漆渣,漆渣主要包括颗粒物及有机质等,按照油漆年用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漆渣(干基)产生量为 0.024t/a,捞取的漆渣含水率约 70%左右,则漆渣 S1 产生量约为 0.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包装桶 S2

主要为调配涂料使用完的包装空桶和稀释剂包装桶,根据年用量,本项目包装空桶产生量为30个,每个空桶质量约0.005t,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为8个,每个空桶质量约0.005t,则废包装桶S2产生量为0.19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

介质,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水帘、喷淋废水 S3

本项目水帘、喷淋塔以水为介质喷淋吸附可溶性 VOC,水帘、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 2 个水喷淋塔,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水喷淋塔循环蓄水量 0.6m³,实验室废气处理水喷淋塔循环蓄水量 0.4m³,合计循环蓄水量为 1m³,定期每月更换 1 次,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2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帘、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油漆 S4

本项目实验调配完的油漆保存一段时间后会作危废处置,项目调配油漆种类每年1600种,做危废处置的种类约1550种,每种油漆保留220g,则本项目废油漆产生量为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设备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 有机物/1.0t 活性炭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实验室有机废气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t,每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5 次/年),则活性炭实际消耗量为 5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 132.632kg,实验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85t/a。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5t,每 1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实际消耗量为 30t/a,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 4.037t,生产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4.037t/a,合计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9.9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1	漆渣	喷漆	固态	/	0.034

2	废包装桶	涂料包装	固态	油漆、稀释剂	0.190
3	水帘、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12
4	废油漆	喷漆	固态	油漆	0.3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9.922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 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特性			(t/a)
1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T/I	贮存于危险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	0.034
1	1710		700 232 12	1/1	物暂存间	质单位处置	0.031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 041 40	I/In	贮存于危险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	0.190
2		[E]型/及初	900-041-49	1/111	物暂存间	质单位处置	0.190
	水帘、喷淋	在 队 床 #m	000 041 40	т /т	贮存于危险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	12
3	废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物暂存间	质单位处置	12
4	应油冰	在 队 床 #m	000 200 12	т	贮存于危险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	0.22
4	废油漆	危险废物	900-299-12	T	物暂存间	质单位处置	0.33
_	应江州	在IV 広 Hm	000 041 40	т /т	贮存于危险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	20.02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物暂存间	质单位处置	39.922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0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详见下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漆渣		0.034	一年
	废包装桶		0.623	1季度
危废仓库	水帘、喷淋废水	30m ²	1	1 个月
	废油漆		0.083	1季度
	废活性炭		3.327	1 个月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技改后全厂)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乙酸酯类、二甲苯,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7。

表 4-17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暂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
似例修区	存间	系数≤1.0 ×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
里思Ŋ含兦	/	系数≤1.0×10 ⁻⁷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 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技改项目涉及)

物质	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储存位置
三	甲苯	1330-20-7	0.5	10	0.05	化学品仓库
正丁醇	正丁醇、异丁醇		0.6	10	0.06	化学品仓库
异丙醇	原料含量	67-63-0	0.2	10	0.02	化学品仓库
开闪好	稀释剂中含量	07-03-0	0.01	10	0.001	化学品仓库
丙烯酸树脂	二甲苯	1330-20-7	0.004	10	0.0004	实验室
漆	丁醇	71-36-3	0.004	10	0.0004	实验室
醇酸树脂漆	二甲苯	1330-20-7	0.001	10	0.0001	实验室
日子日文 77 月日 73	丁醇	71-36-3	0.001	10	0.0001	实验室
环氧树脂漆	二甲苯	1330-20-7	0.001	10	0.0001	实验室
小羊(树)旧徐	丁醇	71-36-3	0.001	10	0.0001	实验室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						
		/	5.067	50	0.1013	危废暂存间
质)						
台	ों	/	/	/	0.2335	/

经计算 Q=0.2335<1,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企影响用土环烧灾存。土地从作物深度	大气扩散 ##自人
危废暂存间	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 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渗、地表漫流
废气处理设施	突发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 境空气质量	大气扩散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①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不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

④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人员组成和职责的划分,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危险区的隔离,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和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内容。并根据预案中的相关要求配备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消防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通讯器材、各类侦测器等。公司应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国内外同类生产厂的生产经验,编写本工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 污染事故防治措施

根据厂房平面布置方案,所有的化学品均放置在厂房内,企业依托原项目20m3的事故应急水池,并要求对应急水池做好防渗漏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9、"三本账"核算

表 4-20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废气	VOCs	1	5.164	4.169	0.995	0.037	0.995	-0.005
	废水量	36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04	0	0	0	0	0	0
	NH ₃ -N	0.005	0	0	0	0	0	0
	漆渣	0	0.034	0	0.034	0	0.034	+0.034
固废	废包装 桶	2	0.190	0	0.190	0	2.190	+0.190

水帘、 喷淋废 水	0	12	0	12	0	12	+12
废油漆	0	0.33	0	0.33	0	0.33	+0.33
废活性 炭	0	39.922	0	39.922	0	39.922	+39.922
生活垃 圾	2.3	0	0	0	0	2.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废 气总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甲苯、 TVOC 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分散废气、混合分散废气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实验室废气 总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TVOC 乙酸酯类、 臭气浓度	试样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试样烘干废气、试样分散废气、试样活放废气、实验设备清洗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TVOC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乙酸丁酯		(DB33/2146-2018) 表6企
		乙酸乙酯	/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 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③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30m²,位于厂区东北角。漆渣、废包装喷淋废水、废油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原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302836620920711001W,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信息补充。 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园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
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一般管控区(ZH3302133000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
吨环保涂料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分散、混合分散、喷漆、烘干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
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
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废水量为万 m³/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1	/	0.995	0.037	0.995	-0.005
	废水量	0.036	0.036	/	0	/	0.036	0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04	0.04	/	0	/	0.04	0
	氨氮	0.005	0.005	/	0	/	0.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	/	/	0	/	2.3	0
	漆渣	/	/	/	0.034	/	0.034	+0.034
	废包装桶	2	/	/	0.190	/	2.190	+0.190
危险废物	水帘、喷淋废水	/	/	/	12	/	12	+12
	废油漆	/	/	/	0.33	/	0.33	+0.33
	废活性炭	/	/	/	39.922	/	39.922	+39.922

注: 6=1+3+4-5; 7=6-1